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概要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借款人向放款人發出三項承兌票據，金額分別為1,000,000港元、700,000新加坡元及1,000,000馬來西亞元，作為有關貸款之憑證。借款人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放款人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條，有關貸款構成關連交易，必須以報章公佈形式予以披露。

承兌票據

以下為承兌票據之詳情：

- (1) 訂立人： 由Lisbeth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簽訂
日期：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本金： 1,000,000港元，須按通知即時償還
利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承兌票據訂立日期至還款日止不時所報之優惠放款年利率
- (2) 訂立人： 由新加坡PW向新加坡莎莎簽訂
日期：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本金： 700,000新加坡元（約相當於3,017,000港元），須按通知即時償還
利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承兌票據訂立日期至還款日止不時所報之優惠放款年利率
- (3) 訂立人： 由馬來西亞PW向馬來西亞莎莎簽訂
日期：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本金： 1,000,000馬來西亞元（約相當於2,060,000港元），須按通知即時償還
利息： Malaysian Banking Berhad Limited由承兌票據訂立日期至還款日止不時所報之基本放款年利率

借款人並無就有關貸款向放款人提供任何抵押品。

有關貸款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提供。

有關貸款之目的： 支援借款人之業務

理由

Lisbeth及其海外附屬公司持有九間以Phillip Wain為名在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經營之健美中心。本公司擬透過旗下在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全資附屬公司向Lisbeth及其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進一步注資，以便支援借款人之業務。倘Lisbeth之營業額增加，本公司亦會因收入增加而受惠，而業績好轉則會對本公司之綜合損益賬帶來利好影響。

Phillips先生持有Lisbeth之已發行股本41.67%，因而成為Lisbeth之主要股東。Phillips先生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停任Lisbeth之董事，惟由於彼乃於過去12個月內停任董事之職，故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借款人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放款人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條，放款人向借款人提供有關貸款，構成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總代價或價值少於10,000,000港元或佔本公司之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以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載為準）不足3%（以兩者中之較高金額為準）之財政援助，必須以報章公佈形式予以披露。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零售及批發各類品牌化粧品，及為會員提供健美中心服務。

釋義

在本公佈內，

「借款人」	指	Lisbeth、新加坡PW及馬來西亞PW；
「本公司」	指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放款人」	指	莎莎化粧品、馬來西亞莎莎及新加坡莎莎；
「Lisbeth」	指	Lisbeth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58.33%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貸款」	指	借款人向放款人借取本金額合共1,000,000港元、700,000新加坡元及1,000,000馬來西亞元之款項，以承兌票據作憑證；
「Phillips先生」	指	Edwin John Phillips先生，為Lisbeth之前任董事；
「承兌票據」	指	借款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向放款人訂立之承兌票據，詳情載於「承兌票據」一節；
「馬來西亞PW」	指	Phillip Wain (M) Sdn. Bhd.，為Lisbeth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持有其58.33%應計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PW」	指	Phillip Wai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為Lisbeth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莎莎化粧品」	指	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馬來西亞莎莎」	指	Hong Kong Sa Sa (M) Sdn. Bh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莎莎」	指	Sa Sa Cosmetic Co. (S) Pte. Lt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馬來西亞元」	指	馬來西亞幣值；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幣值。

本公佈所採用之匯率為：

2.06港元兌1.00馬來西亞元及4.31港元兌1.00新加坡元。

承董事會命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少明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